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安阳县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世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签发的（采购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安阳县教师发展中心）、项目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安阳县教师发展中心）学校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4-16）成交通知书，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等服务性方面的工作将全权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为给师生提供安全舒适的教学、生活环境，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安阳县教师发展中心）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2、负责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听取和采纳乙方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的合理性建议，并提供支持及批准。

4、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经费支付根据实际作业范围内容据实结算）。

5、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给出处罚意见。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服务质量。

2、制定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及安全责任制度。

3、对校内种植、养殖专业实训基地做好开发、运营工作，提升效益。

4、对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性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6、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7、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8、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服务款，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9、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安排及调度。

四、项目服务范围

1、校内种植、养殖专业实训基地开发以及运营工作；

- 2、校园辖区内公共秩序管理；
- 3、学生宿舍管理（含淋浴房管理）；
- 4、校园及各场所公共区域（含教学楼、实训楼、行政楼、教师宿舍楼等）的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 5、校园内公共厕所（含校园内公厕与教学楼、实训楼、行政楼等处公厕）的日常保洁及维护管理；
- 6、校园内化粪池的疏通、清污，地下管网疏通、清污，池塘保洁、清淤；
- 7、校园绿化种植、养护管理；
- 8、校园内公共设施检修、维护；
- 9、配合学校完成开展的各项活动及迎检等临时性工作。

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涉及到原合同未到期项目，合同到期后再移交给中标方，合同期限顺延，费用根据服务范围据实结算。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校内种植、养殖专业实习实训基地的开发、运营工作（监管部门：总务处）

校内种养殖实训基地占地约 50 亩，其中塑料温室大棚占地约 6 亩，智能玻璃温室大棚占地约 8 亩，养殖大棚占地约 1 亩，果园占地约 25 亩，道路及其它设施占地约 10 亩。

学校现将其交由乙方运营管理，自负盈亏。学校仅保留基地的教学、研学等使用权，不再投入资金、物力、人力及供水供电等，基地内现有的设施设备、生产机械、工具等，供乙方免费使用、负责维修保养、费用自理，合同结束后完好交还学校。

1、经营方对基地内智能玻璃温室、塑料大棚、养殖基地及果树管理需配备相应技能技术人员负责。

2、智能玻璃温室为学校相关专业重要教学实训设施，需确保学校教学实训需要，温室内热带植物区、无土栽培区需维持现状并持续提升，温室内其它区域若使用需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利用。

3、养殖基地为学校相关专业重要教学实训设施，需确保学校教学实训需要，大棚内各区禽、鸟、畜等在维持良好现状前提下，可适当进行开发利用。

4、塑料温室大棚为学校相关专业重要教学实训设施，需确保学校教学实训需要，大棚内外区域可适当开发利用。

5、果园为学校相关专业重要教学实训场地，需确保学校教学实训需要，果园区域可适当开发利用。

6、种植、养殖实训基地其它设施与区域经学校许可后可适当开发利用。

7、种植、养殖实训基地经营方每年需按净收益的 20%捐赠校方用于教学实训。

(二) 校园辖区内公共秩序管理 (监管部门: 政教处)

1、公共秩序管理人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 需为素质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退伍军人。

2、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每班岗 2 人以上。

3、把好学校安全最为重要的第一道关, 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要善管、敢管, 搞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要加强学习和训练, 确保熟练使用各种安保器材, 不断提高业务、军事素质。

4、坚守工作岗位, 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不准擅离职守, 按时交接班, 不迟到, 不早退、不脱岗、不漏岗, 如去开关门和灯, 上厕所等, 要关好值班室门窗和校门, 并在明显位置摆放写有当班姓名、手机号码等内容的温馨提示牌。

5、安保器械配备齐全 (安保器械由中标人配备, 费用自理) 上岗时按规范着保安制服, 佩戴保安器械, 如橡胶警棍、防爆叉等。

6、讲究文明礼仪, 语言和藹, 在管理学生纪律的过程中注意方式方法, 冷静理智处理学生问题和纠纷。

7、不得与闲杂人员在值班室闲聊, 不得脱岗、睡岗、闲岗, 不得吃零食、下棋、打牌、玩手机等影响值班的事情。

8、定时开关校门、教学楼楼梯铁门、运动场围栏门和各种需要开关的灯。

运动场围栏门开关时间: 根据学校要求严格执行。上课期间由代课老师负责管理, 周末、节假日等不上课期间一律关闭。如有外单位借用运动场须经学校同意方可打开。

9、保安在每周要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工作会和培训会, 掌握一周工作重点, 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

10、维护责任区内门窗、墙面、标牌、荣誉牌、广告宣传版面等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地面、线杆等清洁卫生。文件资料与物品、器械摆放规范, 整齐有序, 便于保管和使用。

11、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制度。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进校, 对来校办事的人员 (家长等) 和车辆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事由、进出时间、车牌号等, 并核实有效证件。认真做好来访人、车的审核、登记工作, 把好进门安全关, 杜绝推销人员、闲逛人员、滋事人员、陌生人员等未经允许的人员和车辆进入学校。来校找学校领导、处室、师生办事的, 要电话核实清楚方可放行, 同时填好值班记录, 时刻关注其在校活动情况。出校时必须登记离开时间, 严格检查带出物品, 发现可疑情况时要立即阻止并向相关领导、处室、教职工打电话报告和核实。

遇上滋事者闹事，冷静理智处理，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及学校主管保安的老师、相关处室、主管领导，事态危急时要迅速向 110 报警。

12、严格执行校园巡逻制度。切实做好“四防”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要有强烈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发现涉及安全的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领导和相关处室报告，发现盗窃、火警等紧急情况时要及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支援。

13、严格执行学生出入学校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对学生实施严格的常规纪律管理。管理内容具体如下：

①严把学生出校门关。严禁学生在上下课期间擅自出校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的，须出示经班主任老师批准签字的政教处统一印制的学生出门证明或请假条，确认填写完整、清楚后，并电话确认，作好登记才准放行，如遇无出门证明（含请假条）或出门证明填写不全、不清楚的，电话没有确认的，一律不得放行。

②严格管理学生进入校服着装。凡没有穿校服的学生不准擅自放入，须班主任等同意后，认真作好登记方可准入。

③严格管理迟到学生。所有迟到不管任何原因均要须班主任等同意后，认真作好登记方可准入。

④严把校门食品关。为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不允许学生将校外食品带进校园。不听从管理的记下班级和姓名，报政教处和学生管理处教育处理。

⑤学生上放学时间，必须在校门口站岗，密切关注校门情况，维持学生进出秩序，如遇突发情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

14、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宿管（监管部门：政教处）

1、每栋学生宿舍楼需配备相应数量身体健康的适龄宿管人员，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

2、熟悉学生的住宿情况，深入学生宿舍，劝导、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养成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工作期间讲究工作艺术和方法，不与学生发生冲突。

3、宿舍管理内容

①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管理规定，及时开锁门窗、送电、熄灯、开关空调。

②提前督促学生起床、整理内务、打扫卫生、即使离开等。

③学生上课后立即排查是否有学生逗留；每晚熄灯前核实宿舍就寝人员。

④晚熄灯大门落锁后，对于晚归的学生要报政教处（注意和迟到的区别），待同意后准许入内，并作好记录档案。

⑤劝阻学生一日三餐不在寝室用餐。

⑥上课期间非批准学生不得进入宿舍院；学生退学，应经班主任同意，方准学生带出自己的物品。

⑦关心和提醒学生注意安全，经常在楼上、下巡视，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学生打架、伤病、谈恋爱、夜不归宿等）及时报告学校处理。

⑧每日定期检查宿舍区公共设施，损坏情况要落实责任人，并督促理赔，协调更换、维修。教育学生爱护公物，节约用电、用水，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不服从教育的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⑨负责宿舍（院）公共设施水龙头、公共照明灯损坏的更换，负责宿舍（院）其它公共设施损坏报修。

⑩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宿舍院；非批准禁止异性学生入内；严禁留宿其他人员；杜绝人员进学生宿舍院推销物品。

⑪切实防范宿舍安全事故发生，严禁学生携带和收藏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

⑫淋浴房管理：按学校规定时间段开放，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原则为女性），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卫生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4、卫生：

①工作日上午、下午两次清扫宿舍楼道、楼梯、宿舍院地面。做到地面无垃圾、无水迹、无污垢、无死角。

②每日上、下午两次冲洗厕所、盥洗间、做到水池干净、畅通，便池无便迹、无黄垢、无脏物，无恶臭味。

③负责盥洗间、卫生间、学生宿舍内下水道的疏通，无堵塞现象。

④每日擦拭一次宿舍楼栏杆、楼梯扶手。周一擦拭卫生间、楼梯间、走廊两侧玻璃一次，做到无积尘、干净。

⑤定期打扫楼道的天棚，做到无蜘蛛网；定期对保洁范围分季节按要求喷药消毒，做到灭蚊蝇防流行性疾病。

⑥定期用消毒液洗刷大、小便池一次，做到无臭、无黄垢、无水锈。

⑦周一定期擦拭一次楼道楼梯瓷砖墙壁，做到无积尘、无污迹，保持干净整洁。

⑧垃圾每天要运到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

5、工作纪律：

①值班高峰期间，严禁在值班室干私活、听广播、看报纸、聊天等，更不得离岗。

②教育工作人员熟悉宿舍管理内容和操作规则、保证自身安全。

③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停放在学校制定地点。

④遵守学校纪律和秩序，穿着得体，保持良好的个人素质和形象。

⑤保洁期间，做到节约用水、用电，保洁结束，保洁工具指定地点整齐摆放；注意确保个人安全，水电等方面需维修，及时上报。

⑥如遇学校活动，因学校工作需要，应整天两人在岗。

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旷工。

(四) 校园及各场所公共区域的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监管部门：政教处）

1、乙方需配备相应数量合适容量的 2 分类专用垃圾桶；提供各种卫生工具、保洁用品、清运设备及垃圾收集设施；提供新能源垃圾压缩车辆一台（箱体 2-3 立方以上），新能源电动高压冲洗车一辆，新能源电动扫地车一辆。以上设备购置费用乙方承担。

2、作业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作业范围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占地面积内区域，校园及各场所公共区域（含教学楼、实训楼、行政楼、教师宿舍楼等）的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3、作业时间及要求：道路、广场（含大门外广场）、走道、绿化区域里外、运动场、停车场等场所上午 8:30 前全面打扫清理结束。做到道路、广场地面洁净，绿化区域里外、运动场、停车场无垃圾，公共设施、墙面等无浮土、无涂画、印痕。

4、雨雪天时，及时对保洁范围内道路、广场积水、积雪进行清扫，确保师生行走安全，积雪清理到花池内（含树下花池）、草坪中、绿化带里；保洁范围内其它场所按要求保洁。

5、垃圾桶（箱）的要求

①垃圾桶收集应达到日产日清标准，确保垃圾桶无满溢现象，巡检过程中若发现垃圾桶满溢应及时清运。夏天垃圾收集频率每天不少于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且上午第一遍垃圾收集时间需在 9:00 分之前完成），果壳箱清理应达到日产日清，清理频率为每天不少于 2 次。

②桶体加盖并保持完整、整洁、无油污，垃圾桶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6、垃圾收集转运质量标准

①垃圾收集箱（桶）定位设置，不影响环境美观，不妨碍交通，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②转运车要按时收集垃圾，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必须征得上级同意。

③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

④收转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街撒落，不得抛、冒、滴、

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倒。

⑤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服（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不得甩垃圾桶。车辆行驶中不得坐于箱顶、箱内。不得翻捡垃圾和废品、容留拾废人员。

⑥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本单位之外的垃圾。

⑦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车队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

⑧垃圾收运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环卫标志服，分片、定点、定人、定车、定时对自己任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⑨校内垃圾收运期间禁止鸣笛，车辆必须低速行驶，确保行车安全，确保全面收集。

⑩工作中做到文明生产，礼貌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积留，不延误。不与单位和学生发生不礼貌的行为，不得私自向代运单位索取物品及报酬。上班时一律不准说脏话，做到文明生产。

⑪作业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上岗、违章驾驶严禁三轮车不遵守交通法规，闯红灯、逆行；严禁载人、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行驶及酒后作业。

⑫作业车辆要统一喷涂环卫标识、标语、反光贴。

（五）校园内公共厕所、盥洗间的保洁及维护管理（监管部门：政教处）

1、保洁工作含盖校园内所有公共厕所和盥洗间（含教学楼、实训楼、行政楼）的保洁及维护管理，保洁、消杀工具及用品由中标人提供。

2、内部保洁

及时冲洗厕（尿）池、不得留有脏物。及时清倒手纸篓，篓内手纸不得多于2/3；不断拖擦地面，做到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无污垢。定时擦洗云台、面盆、厕（尿）池等卫生设备；定时擦拭门窗、间板、墙壁、窗台；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清香剂。及时补充香皂、洗手液、香球、手纸；负责下水道的疏通，无堵塞现象保证正常使用。

3、公厕的消杀

根据季节、人流量、环境等变化因素，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冬季（11月-3月）每周消杀1次，夏季（4月-10月）每周消杀3次（原则上为星期一、三、五，遇雨顺延），消杀时间为当天早晨6点前。

（六）校园内化粪池的疏通、清污，地下管网疏通、清污，池塘保洁、清淤（监管部门：总务处）

1、校园内化粪池、地下管网、池塘清污、疏通、保洁、清淤等设备、工具、

用品由中标方提供。

2、化粪池清掏疏通

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定期（每月清理三次）清掏化粪池、疏通下水管网，化粪池漫溢要及时处置。地下化粪池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等安全标识。收集和运输设施设备密闭性好，清运粪便过程无溢流。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运作业结束后，应盖严（修复）粪池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运工具。

3、地下管网疏通、清污，池塘保洁、清淤

夏秋季汛期每月检查一次污水管网，每年定期疏通、清污不低于2次。大雨前后必检，临时突发状况随时疏通，如遇洪灾要配合学校做好抗洪、清淤和灾后校园重建工作；池塘做好日常保洁打捞漂浮物工作，每年清淤不少于一次。清污、清淤应做到不影响教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出的淤泥使用密闭车辆外运并将周边环境打扫干净。

（七）校园内及大门外辖区内的绿化养护管理（监管部门：总务处）

1、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及气候特点制定学校绿化管养划（含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学校现有的绿化设施设备、生产机械、工具等，供中标人免费使用，负责维修养护，费用自理，合同结束后完好交还学校。绿化生产所用材料、农药、化肥、汽柴油等由乙方提供。

2、管养标准

草坪：

①草坪边角整齐；
②草坪颜色一致，无大面积黄化及病虫斑点；
③草坪定期修剪，留茬高度6-8厘米，草生长到一定高度即修剪。（剪股颖草坪高度控制在6厘米左右，草生长达到10-11厘米即修剪，每年修剪频率30-35次）；

④草坪无大面积杂草；

⑤草坪不具大面积裸露地或明显突起，草坪覆盖率达到95%以上；

⑥草坪保持清洁，无落叶、无人为垃圾；

⑦草坪每年需打孔、叉土通气1-2次；

⑧每年的施肥次数不少于6次。

绿篱：

①绿篱保持完整，无超过3m²枯死株、空缺株；

②绿篱及时修剪，保证新生枝长度低于15cm，而且将在原有形状上，给予造型使之更加优美（每年修剪12-15次）；

- ③绿篱内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明显杂草，可以有少许枯枝、枯叶；
- ④绿篱整体长势良好（为将每年对其进行不定期肥料处理）；
- ⑤对于花花类绿篱将进行特殊管护：

开花后及时清理残花。每年入冬前，对其进行过冬药物处理。冬季加施有机肥。

乔木：

- ①植物生长健壮，生长量基本达到该树种年平均生长量；
- ②叶色正常，叶片大小厚薄正常，病虫害叶片损伤数在 10%以下；
- ③植株无脱水或涝害现象；
- ④树型保持优美，树冠基本完整，根据树种情况进行冬季整形修剪；

每年入冬前进行过冬处理（涂白）；入冬后对根部加施有机肥；新枝萌发后，根据不同植物、不同生长状况，不定期对其修剪，调节生长强弱，使其随时保持良好的营养状况；花芽萌发期，将对花芽进行调整疏选，提高开花质量；过冬药物处理；入冬后对其整形修剪，并对根部加施有机肥；花芽萌发期，将对花芽进行疏抹，提高开花质量，以其达到保花作用；花谢后及时清理枯花；每年对其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松土，使其疏松透气，无板结现象。

草本花卉管护：

- ①花坛内无明显杂草；
- ②花坛内无萎焉、缺株现象；
- ③花坛内无空缺，无脱水或涝害现象；

草坪空缺：绿篱、乔木、灌木枯死株在 10 日内补栽补种。

病虫害防治：

①以预防为主，将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周期性，对植物进行预防性药物喷洒；

②在病虫多发季节，将根据病情及害虫类别，使用人工、机械、生物等方法配合化学防治，以保护生态环境。

3、应急预案

为预防自然灾害对植物及相关附属设施造成大面积损害，在自然灾害中发生绿化植物危及人员安全，制定应急预案。

（八）校园内公共设施检修、维护（监管部门：总务处）

1、校园内公共设施检修、维护所需工具由中标方自备。

2、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持证上岗，按要求着装，随叫随到。

3、确保学校水电正常运行，及时对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凳、床铺、校舍门

窗、公共设施等进行维修。

4、负责全校水电供应、公共设施的监督与管理，熟悉掌握配电室供电系统、各场所供电线路和设备设施的操作规范；确保学校各场所公物安全使用。

5、负责对学校各场所公共设施的巡查和维修，及时排除故障。切实保障教学、办公、公共场所和教职工、学生日常生活学习正常进行。

6、要坚持每周巡查制度（一般情况下，每周巡查最少两遍，并做好登记），检查供电供水、公物损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大的供电设备和线路损坏，学校无能力处理，水电工需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并联系供电部门抢修。

7、负责大型活动供电、维护工作。对学校的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仪式、大型会议、观摩、考试试场、晚会等应该事先作好充分的准备，确保顺利进行。

8、负责水电气安全宣传，制定爱护公物、节能降耗措施，经常检查督促。

9、负责对学校供水、供电工作对外联系，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信誉关系。做好水表、电表读数的月抄工作，每月要与水厂、电站同期抄录，如发现水电表问题应及时校验，对不正当的用水电情况，要严肃查处。将实用数据核对准确，一旦发现与对方查表数字相差较大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总务处。

10、上班时间内，项目经理需配合总务处工作安排，通知维修人员根据各项维修的实际情况，领取维修材料，及时到现场维修。维修单据不得随便丢弃，每月汇总维修单，作为维修后调查依据。

11、严格遵守水电工操作规程，按照规范操作，保持高压配电室内整洁规范，注意防火、防潮、避免事故发生。

12、负责水电设备器材及其使用工具的管理，防止浪费和丢失。严禁水电器材人情借用和滥用、盗窃、丢失，违者将严肃处理。

13、负责校内水电、公物维保外其它设施的日常维保工作（消防等专业维保除外）。

14、定期听取师生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工作中坚持秉公办事，勤俭节约，修旧利废。

15、积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配合学校完成开展的各项活动及迎检等临时性工作

制定应急预案，对各种重大活动、迎检及重大节假日等重点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四、违约处罚

1、学校对乙方作业情况每季度进行综合考评 1 次，乙方如达不到学校物业

管理标准和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目标，学校将扣除季度物业管理费用总费用的10-50%。如不能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学校将提前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学校将每月组织对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满意度评分，每月的评分应在85分以上，如低于85分，则每低1分扣除物业管理费1000元；如低于75分，学校将视情节的轻重对物业管理公司下达整改通知并处罚款10000-20000元。

3、乙方应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事项。对学校师生的合理投诉，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妥当、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500-1000元。

4、学校将定期对物业公司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抽查，如抽查发现配备的人员数量、条件、资质等未达到相应要求，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无合理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每人每天罚款1000元处理。

5、学校将不定期对物业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抽查，抽查中，如发现种植养殖基地管理不合要求，环境卫生不整洁、绿化不符合要求、维修响应超过规定时间等达不到工作标准和要求的情况，每项每次罚款1000元。

6、若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影响学校工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六、合同期限

采用1+1+1年方式，合同期内项目运营良好可续签下个年度。

七、合同金额

总中标金额为2189870.6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千捌佰柒拾元陆角肆分。年合同金额为729956.88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千玖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八、付款方式及说明

按季度付款，甲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根据乙方作业情况核定乙方服务经费，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开出相应金额票据，甲方进行拨付。

九、项目退出

1、如合同终止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立即开始项目招标工作，同时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乙方需要在新承包方或运营单位进场前，继续按合同标准进行日常作业，甲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范围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2、乙方退出后，需全力解决运营期间劳务、资产、工伤等相关纠纷问题。

3、乙方退出后，甲方应对移交的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设备完好并可正常使用。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条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洪水；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③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为维护公民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遇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另外约定

1、如合同不再履行，乙方所有的环卫设施设备原则上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提出回购的情况除外。

2、如因甲方需求扩大服务面积及服务内容，需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乙方接手纳入日常管理，新建工程移交运营问题依照此款标准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张建新

乙方代表(签字):

单庆才

张建新 张建新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2日